

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
涉及的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344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3443 号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景峰医药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报和对外披露《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景峰医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景峰医药董事会编报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

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景峰医药编制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关于景峰医药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敏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佳琪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39-00016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除“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外影响均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内容

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太湖之星”房产账面原值 9,891.85 万元，累计折旧 607.26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 2,886.64 万元，账面价值 6,397.95 万元。该等房产于 2015 年开始购置，购置成本 2,072.85 万元，后续改扩建及装修等累计支出 7,819.00 万元，计入房屋及建筑物价值，并统一按 45 年计提折旧。大信实施了现场监盘、检查相关凭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太湖之星”房产项目后续支出的充分证据，无法判断账面原值的准确性，亦无法判断折旧计提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

2016 年 10 月，公司发行“16 景峰 01”债券 80,000 万元，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6 景峰 01”债券已兑付本金 50,536.08 万元，逾期尚未兑付本金 29,463.92 万元。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订了多次展期协议，最近一次约定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债券分期兑付期间的利息按照原利率 7.5%/年计息，违约利率为 0.03%/日。

根据债券发行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截至最近一次展期日不能兑付本金，将自 2021 年 10 月起支付违约金 8,635.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违约金 2,305 万元。因发生流动性困难，公司未能提供“16 景峰 01”展期到期日偿还本息的资金来源证据，大信无法判断未足额计提违约金的恰当性。

3、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资产负债率 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 景峰 01”债券等债务展期或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 2023 年 11 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关于 2023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3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整改规范工作，积极采取以下规范措施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

（一）针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事项

1、公司梳理了“太湖之星”项目资料，向大信提供了“太湖之星”567 幢二区新建、景观仿古、绿化等工程预算及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施工日志；

2、2024 年 9 月，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太湖之星南区 567 幢工程结算书》；

3、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6,469.28 万元出售太湖之星。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太湖之星资产项目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苏州太湖之星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10,079.85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2,886.64 万元，账面净值为 6,465.0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6,327.68 万元，家具及设备 137.40 万元）；评估值为 6,469.28 万元，增值额为 4.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该房产过户手续已完成，款项已结清。

（二）针对“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事项

公司发行的“16 景峰 01”债券截至 2024 年 7 月已触发违约，公司已对 202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大信针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除“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外影响均已消除。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3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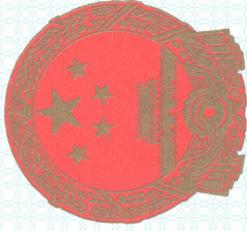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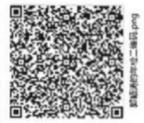


姓名：郭颖涛
证书编号：330000140003



年 /y
月 /m
日 /d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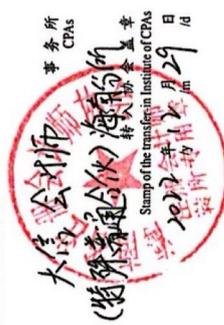
姓名 郭颖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5-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3319860514548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3300001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佳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3-27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 13012819930327124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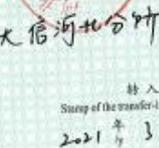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3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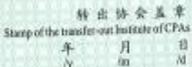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3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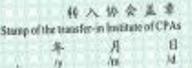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73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07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HEBICPA 20CPAD0085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HEBICPA 21CPA0100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月 日
/ /